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本段未修正。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p> <p>(二) 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p> <p>(三) 淨資產：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p> <p>(四) 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p>	<p>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p> <p>(二) 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p> <p>(三) 淨資產：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p> <p>(四) 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財務資</p>	<p>有關本段第(四)、(五)款修正說明如下：</p> <p>1. 依現行準則公報第二號、第三號規定公務機關財務資源之流入及流出，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支出部分，係包括財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以及機關與公庫間款項撥繳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或流出。</p> <p>2. 茲因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爰有關財產及長期負債增減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不再認列為收入及支出，故明定公務機關之收入及支出尚包括公庫撥款或解繳公庫，以資明確。</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款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部分。</p> <p>(五) 支出 (或費損): 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 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 造成淨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 尚包括<u>解繳公庫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u>。</p> <p>(六) 認列: 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 (或收益) 及支出 (或費損) 等之變動, 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p>	<p>源之流入部分。</p> <p>(五) 支出 (或費損): 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 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 造成淨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 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p> <p>(六) 認列: 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 (或收益) 及支出 (或費損) 等之變動, 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p>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基本假設	基本假設	本項標題未修正。
獨立個體	獨立個體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四、政府會計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財務報導時, 可分別設立獨立之報導個體。</p>	<p>四、政府會計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財務報導時, 可分別設立獨立之報導個體。</p>	本段未修正。
<p>五、政府組織, 依其執行型態分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 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均為一獨立會計報導個體。</p> <p>各組織收入財源供特殊用途而另設置</p>	<p>五、政府組織, 依其執行型態分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 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均為一獨立會計報導個體。</p> <p>各組織收入財源供特殊用途而另設置</p>	本段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種基金者，亦為會計報導個體。	特種基金者，亦為會計報導個體。	
<p>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種類分為：</p> <p>(一) 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p> <p>(二) 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p> <p>(三)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p> <p>(四) 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p> <p>(五)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p>	<p>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種類分為：</p> <p>(一) 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p> <p>(二) 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p> <p>(三)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p> <p>(四) 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p> <p>(五)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p>	本段未修正。
繼續經營	繼續經營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本段未修正。
貨幣評價	貨幣評價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本段未修正。
會計期間	會計期間	本項標題未修正。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本段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十、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本段未修正。
(刪除)	十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為符合法律規定，以及達到衡量一會計期間內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變動之目的，對於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變動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或流出，得認列為收入或支出。	1. <u>本段刪除</u> 。 2. 本段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爰刪除有關政府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變動得認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本項標題未修正。
財務報表要素	財務報表要素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段次變更。
認列要件	認列要件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三、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一) 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二) 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	十三、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一) 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二) 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	段次變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p> <p>(三) 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p>	<p>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p> <p>(三) 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p>	
基本會計原則	基本會計原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成本原則	成本原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三、政府資產或支出（或費損）之認列，應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p>	<p>十四、政府資產或支出（或費損）之認列，應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p>	段次變更。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四、政府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p>	<p>十五、政府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p>	段次變更。
配合原則	配合原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五、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p>	<p>十六、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p>	段次變更。
預算管理原則	預算管理原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六、政府組織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p>	<p>十七、政府組織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p>	段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間內平時可設預算控制科目實施預算控管，並編製相關管理性報表。	間內平時可設預算控制科目實施預算控管，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充分揭露原則	充分揭露原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七、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段次變更。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八、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或會計制度為準據。	十九、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或會計制度為準據。	段次變更。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1. 段次變更。 2.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本項標題未修正。
認列：recognition	認列：recognition	本段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信託基金：trust fund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信託基金：trust fund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收入：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收入（或收益）。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p> <p>(二)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2. 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收入：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收入（或收益）。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u>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舉借長期負債等</u>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p> <p>(二) 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2. 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段第(一)款修正部分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爰刪除公務機關之收入中有關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之規定。 2. 本段第(三)款修正部分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後，公務機關財產收入及帳列長期投資之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之盈（賸）餘繳庫，將不再認列為收入，爰刪除「財產收入」及「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釋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3. 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p> <p>(三)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規費收入及信託管理收入等。</p>	<p>3. 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p> <p>(三) 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u>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u>、規費收入及信託管理收入等。</p>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本項標題未修正。
無對價交易	無對價交易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p>	<p>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p>	本段未修正。
<p>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p>	<p>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p>	本段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五、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五、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本段未修正。
對價交易	對價交易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六、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六、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本段未修正。
公庫撥款	公庫撥款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七、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公庫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七、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公庫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本段未修正。
(刪除)	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項標題刪除。</u> 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交換、移轉與處分資本資產所獲得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收入，爰刪除本項標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八、資本資產於交換、移轉及處分時，若獲得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1. <u>本段刪除。</u> 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交換、移轉與處分資本資產所獲得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收入，爰刪除本段規定。另該等資產之交換、移轉與處分之相關會計處理移列至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規定。
(刪除)	舉借長期負債	1. <u>本項標題刪除。</u> 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舉借長期負債所獲得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收入，爰刪除本項標題。
(刪除)	九、長期負債於舉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並將債券面值、溢價、折價或借款本金列入長期負債帳。	1. <u>本段刪除。</u> 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舉借長期負債所獲得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收入，爰刪除本段規定。另舉借長期負債之相關會計處理於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	本項標題未修正。
<u>八</u> 、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收入（或收益）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十</u> 、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收入（或收益）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段次變更。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u>九</u> 、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	<u>十一</u> 、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1. 段次變更。 2.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本項標題未修正。
收入：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u>and</u> donation revenue	收入：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u>or</u> donation revenue <u>資本資產帳：capital asset accounts</u> <u>長期負債帳：long-term liability accounts</u>	配合本號準則公報內容之修正，刪除「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之中英文名詞對照。另按「捐獻及贈與收入」之意涵，將其英文名詞「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revenue」修正為「contribution and donation revenu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p> <p>(二)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收</p>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u>取得資本資產及償付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u></p> <p>(二) <u>資本資產：係指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u></p> <p>(三)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收</p>	<p>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取得資本資產及償付長期負債所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出亦不認列為公務機關之支出，爰刪除本段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及第(二)款之規定，以下款次並配合變更。</p> <p>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時，其每期償付之租賃款已不再認列為支出，故刪除本段第一項第(五)、(六)款有關融資租賃之相關定義及說明之規定，並分別移列至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二段第(三)款與第六號第六段第二項中規定。</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益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p> <p>(三)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p>	<p>益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p> <p>(四)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p> <p>(五)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u></p> <p><u>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u></p> <p><u>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者。</u></p> <p><u>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者。</u></p> <p><u>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u></p> <p>(六) 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u>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本項標題未修正。
施政支出	施政支出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本段未修正。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及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關或基金別及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本段未修正。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本段未修正。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支用時，認列為支出。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支用時，認列為支出。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款，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款，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本段未修正。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本段未修正。
(刪除)	取得資本資產	1. <u>本項標題刪除。</u> 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取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資本資產所償付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本項標題。
(刪除)	<p>九、資本資產於取得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p> <p>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時，於租賃初期，必須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並記入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每期償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p>	<p>1. <u>本段刪除。</u></p> <p>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取得資本資產（含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者）所償付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本段規定。另該等資產取得有關之會計處理，移列至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中規定。</p>
(刪除)	償付長期負債	<p>1. <u>本項標題刪除。</u></p> <p>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償付長期負債之財務資源已不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本項標題。</p>
(刪除)	<p>十、長期負債於清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沖減長期負債帳。</p>	<p>1. <u>本段刪除。</u></p> <p>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清償長期負債之財務資源流出已不再認列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支出，爰刪除本段規定。另長期負債清償之相關會計處理，移列至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中規定。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p>	<p>十一、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p>	段次變更。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p>	<p>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p>	<p>1. 段次變更。 2.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p>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本項標題未修正。
<p>支出：expenditure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p>	<p>支出：expenditure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p>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p> <p>(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p>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p> <p>(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p>	<p>1. 本段第(三)款規定係由現行準則公報第三號第二段第(五)款移列，及酌作文字修正。</p> <p>2. 另參考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規定，增列第(四)款租賃開始日與第(五)款租賃期間之相關定義及說明之規定，以資明確。</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p> <p><u>(三)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u> <u>2. 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u> <u>3. 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u> <u>4. 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u> <u>5. 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u> <p><u>(四) 租賃開始日：係指租賃協議日或雙方對租賃主要條款承諾日二者較早之日。</u></p> <p><u>(五) 租賃期間：係指承租人約定租賃該項資產之不可取消租期。若承租人有權選擇繼續租賃該項資產，且在租賃開始日可合理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項續租權時，無論未來是否須再支付租金，租賃期間包含該續租期間。</u></p>	<p>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 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 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本段未修正。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本項標題未修正。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本項標題未修正。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登載入帳。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 <u>除列為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亦不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其成本應列為支出並登載於資本資產帳之規定。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u>至購建期間之利息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u>	考量我國中央政府融資調度係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地方政府亦有類似情形），尚難辨認特定借款與資產購建過程間直接歸屬之關係，且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規定，購建期間之利息支出得認列為當期費用，爰刪除該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之規定。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有關固定資產以融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予以登載入帳。</p>	<p>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予以登載資本資產帳。</p>	<p>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之規定。</p>
<p>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p>	<p>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p>	<p>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取得固定資產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不再認列為收入或支出,爰刪除本段第一項有關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以及第二項有關固定資產交換時,其收付之現金應認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 2. 另於本段第一項增列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p>
<p>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入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p>	<p>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之規定。</p>
<p>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p>	<p>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p>	<p>本段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依政府財產管理有關增、減值規定辦理調整。	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依政府財產管理有關增、減值規定辦理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之使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 <u>並認列為支出</u> ，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之使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 <u>列於資本資產帳</u> 。	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列於資本資產帳之規定。 2. 另增列折舊費用應認列為支出之規定。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出資產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 <u>僅須</u> 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u>自資本資產帳</u> 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 <u>列入資本資產帳</u> 。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出資產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 <u>僅需於資本資產帳</u> 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本段第一項有關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或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相關金額應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或列入資本資產帳之規定，以及刪除第三項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需於資本資產帳紀錄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沖減之，<u>其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u></p>	<p>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u>除應按其售價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u>固定資產贈與他人時，<u>得比照前述出售之相關規定處理。</u></p>	<p>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出售固定資產之售價已不再認列為收入，故刪除有關該售價應列為收入之規定，並增列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p> <p>2.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有關固定資產贈與他人已非比照出售之規定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另考量其會計處理與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相同，爰刪除本段後段之規定，並移列至本號準則公報第十三段規定。</p>
<p>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報廢及贈與他人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沖減之，<u>並列為支出。</u></p>	<p>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u>自資本資產帳上</u>沖減之。</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自資本資產帳上沖減之，另增列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應列為支出，以及固定資產贈與他人之規定。</p>
<p>財務報導</p>	<p>財務報導</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u>定期</u>將其列入<u>平衡表</u>及其<u>相關變動表</u>。</p>	<p>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u>按月</u>將其列入<u>資本資產表</u>及其<u>增減變動表</u>。<u>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資本資產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u></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應列入平衡表，爰配合將「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及其增減變動表」修正為「定期將其列入平衡表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u>	其相關變動表」。另刪除後段應將資本資產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之規定。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本段未修正。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六、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入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十六、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 <u>資本資產帳</u> ，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之既存固定資產，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之規定。
十七、政府持有之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七、政府持有之 <u>有價證券</u> 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為保留日後另定相關準則公報之彈性，爰將「有價證券投資」修正為「投資」。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p>	<p>實施。</p>	
<p>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p>	<p>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u>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u>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p>	<p>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p>	<p>配合本號準則公報第二段之修正，爰將「融資租賃」由現行準則公報第六號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中移列。</p>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已編製被投資者財務資訊供大眾使用時，其</p>	<p>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在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已編製被投資者財務資訊供大眾使用時，其</p>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會計處理採與具重大影響力相同，免予合併表達。</p> <p>(二)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p>(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p> <p>(四)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p>	<p>會計處理採與具重大影響力相同，免予合併表達。</p> <p>(二)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p>(三) 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p> <p>(四)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本項標題未修正。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本項標題未修正。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 <u>取得時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資本資產帳。</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資源流出亦不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後段取得時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資本資產帳之規定。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 <u>換出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u> 。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長期股權投資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列入 <u>資本資產帳</u> 。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長期股權投資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 <u>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u> 。同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不再認列為收入或支出，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以及第二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交換時，其收付之現金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 2. 另於本段第一項增列換出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有關取得長期股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入帳。	列入資本資產帳。	投資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之規定。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七、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u>列為收入或支出</u>。</p> <p>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u>列為收入或支出</u>。</p> <p>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p>	<p>七、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u>調整資本資產帳</u>。</p> <p>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u>調整資本資產帳</u>。</p> <p>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變動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並增列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p>
<p>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減少至零為限，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p> <p>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p>	<p>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減少至零為限，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p> <p>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p>	<p>本段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處理。	處理。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失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列為 <u>收入或支出</u>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失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資本資產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差異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並增列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 <u>惟收到股利係屬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u> ，應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 <u>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u> ，應同時於資本資產帳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資本資產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或採權益法處理者，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資本資產帳帳面價值之規定，以及刪除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收到股票股利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之規定。 2. 配合目前商業會計已無屬清算股利性質，爰刪除本段有關清算股利之規定。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本段未修正。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應將出售該長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除將其售價收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沖減之，其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p>	<p>入全數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p>	<p>設置資本資產帳，且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售價已不再認列為收入，故刪除有關該售價應列為收入，以及應將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規定，並增列因上開處分時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p>
<p>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p>	<p>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p>	<p>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p>	<p>本段未修正。</p>
<p>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p>	<p>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p>	<p>本段未修正。</p>
<p>財務報導</p>	<p>財務報導</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p>	<p>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長期股權投資應列入平衡</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動等事項，應<u>定期</u>將其列入<u>平衡表</u>及其<u>相關變動表</u>。</p>	<p>動等事項，應<u>按月</u>將其列入<u>資本資產表</u>及其<u>增減變動表</u>。<u>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資本資產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u></p>	<p>表，爰配合將「<u>按月</u>將其列入<u>資本資產表</u>及其<u>增減變動表</u>」修正為「<u>定期</u>將其列入<u>平衡表</u>及其<u>相關變動表</u>」；另刪除後段應將<u>資本資產表</u>資訊列入<u>公務機關財務報表</u>及<u>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u>中之規定。</p>
<p>特種基金</p>	<p>特種基金</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u>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p>	<p>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u>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p>	<p>本段未修正。</p>
<p>肆、附則</p>	<p>肆、附則</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u>帳上</u>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u>帳上</u>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p>	<p>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u>資本資產帳</u>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u>資本資產帳</u>增減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爰刪除有關既存長期股權投資應列入資本資產帳之規定。</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p>	<p>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p>	<p>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p>
<p>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p>	<p>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p>	<p>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p>	<p>本段未修正。</p>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二）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 （三）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四）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二）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 <u>包括公債、公司債等。</u> （三）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四）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考量應付債券係一般通用會計用語，又公司債係屬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範疇，按營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爰刪除本段第（二）款應付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之規定。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本項標題未修正。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應按債券面值或借款本金入帳， <u>其有溢價或折價時，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u>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 <u>除應按債券面值增減溢、折價後淨額或借款本金列為收入外，並應同</u>	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且發行或舉借長期負債之財務資源流入已不認列為收入，爰刪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減項目。</u>	<u>時列入長期負債帳。</u>	除後段應列為收入，以及應同時登載於長期負債帳之規定。 2. 另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認列長期負債時，其債券面值及溢、折價均應入帳，爰刪除有關應按債券面值增減溢、折價後淨額入帳之規定，並增列其有溢價或折價時，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減項目之規定。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應列為支出，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沖減之。 <u>提前償還之長期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支付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u>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 <u>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u> ，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 <u>長期負債帳</u> 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自 <u>長期負債帳</u> 沖減之。	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且償付長期負債之財務資源流出已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面值或本金應列為支出，並沖減長期負債帳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2. 另新增本段第二項長期負債若提前清償，其帳面金額與支付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之規定。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 <u>原舉債機關</u> 並應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 <u>應認列為支出</u> ，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	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且償付長期負債之財務資源流出已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應認列為支出，並於債務基金償付時，原舉債機關應沖減長期負債帳之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p>	<p>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u>長期負債帳</u>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p>	<p>規定。</p> <p>2. 另為規定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原舉債機關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帳上沖減之，爰增列「原舉債機關」文字，以資明確。</p>
<p>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沖減之。</p> <p><u>前項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u></p>	<p>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u>列入長期負債帳</u>。每期支付之租賃款，<u>除應認為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u></p>	<p>1.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且償付長期負債之財務資源流出已不認為支出，爰刪除有關融資租賃支付每期租賃款應認為支出，並應沖減長期負債帳之規定。</p> <p>2. 本段第二項規定係由現行準則公報第三號第二段第(六)款移列修正。</p>
<p>舉借新債償還舊債</p>	<p>舉借新債償還舊債</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u>原舉債機關</u>應依本公報第三段及第四段<u>第一項</u>相關規定辦理。</p> <p><u>前項債務基金舉借新債時，應於資源很</u></p>	<p>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u>該基金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應依本公報第四段相關規定辦理。</u></p>	<p>1. 為明確規定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時，第一項原舉債機關列帳規定與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相同，爰增列「原舉債機關」文字。另配合本號準則公報第四段修正規定，增</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其償付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償付數認列為支出。</u></p>		<p>列「第一項」文字。 2. 第二項新增規定債務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時，應分別認列收入或支出之規定，以資明確。</p>
<p>債券溢、折價之攤銷</p>	<p>債券溢、折價之攤銷</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u>項目</u>。</p>	<p>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u>項均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u>。</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爰刪除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之規定。</p>
<p>財務報導</p>	<p>財務報導</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u>定期</u>將其列入<u>平衡表及其相關變動表</u>。</p>	<p>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u>按月</u>將其列入<u>長期負債表及其增減變動表</u>。<u>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長期負債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u>。</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長期負債應列入平衡表，爰配合將「按月將其列入長期負債表及其增減變動表」修正為「定期將其列入平衡表及其相關變動表」；另刪除後段應將長期負債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之規定。</p>
<p>特種基金</p>	<p>特種基金</p>	<p>本項標題未修正。</p>
<p>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u>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p>	<p>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u>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p>	<p>本段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一、政府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一、政府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本段未修正。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本項標題未修正。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u>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u>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配合本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二段之修正，爰將「融資租賃」移列該號公報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中。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p> <p>(二) 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p> <p>(三) 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p> <p>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p> <p>(四) 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p>	<p>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p> <p>(一) 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p> <p>(二) 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p> <p>(三) 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p> <p>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p> <p>(四) 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p>	<p>本段未修正。</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	本項標題未修正。
負債準備之處理	負債準備之處理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三、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u>並於清償時沖減之</u> ；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u>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長期負債帳，並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且清償負債準備時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出已不認列為支出，爰刪除第二項有關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長期負債帳，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規定；另增列負債準備應於清償時沖減之規定，以資明確。
四、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於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認列負債準備。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於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認列負債準備。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五、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資源之現值衡量。</p> <p>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p>	<p>五、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資源之現值衡量。</p> <p>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p>	<p>本段未修正。</p>
<p>六、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時，應予以調整或沖減。</p>	<p>六、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時，應予以調整或沖減。</p>	<p>本段未修正。</p>
<p>七、負債準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將其列帳、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u>定期</u>列入<u>平衡表</u>及其<u>相關變動表</u>，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p>	<p>七、負債準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將其列帳、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u>按月</u>列入<u>長期負債表</u>及其<u>增減變動表</u>，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u>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長期負債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並概要揭露必要資訊。</u>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p>	<p>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長期負債帳，負債準備應列入平衡表，爰將「按月列入長期負債表及其增減變動表」修正為「定期列入平衡表及其相關變動表」；另刪除後段應將長期負債表資訊列入公務機關財務報表及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中之規定。</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或有負債之處理	或有負債之處理	本項標題未修正。
八、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八、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 <u>使</u> 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酌作文字修正。
九、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九、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本段未修正。
或有資產之處理	或有資產之處理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十、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一、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資源之流入，應認列該項資產及收入。	十一、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資源之流入，應認列該項資產及收入。	本段未修正。
其他事項之處理	其他事項之處理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二、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本段未修正。
十三、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資源時，其差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資源時，其差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段未修正。
十四、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十四、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本段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五、政府設置特種基金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四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五、政府設置特種基金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四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本段未修正。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本項標題未修正。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準則。	本段未修正。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	二、前段所稱政府會計報告，每一年度至少應編製一次。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三、內部往來：係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相互往來事項，例如，應收(付)款項、借貸或保管資產等事項。	三、內部往來：係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相互往來事項，例如，應收(付)款項、借貸或保管資產等事項。	本段未修正。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四、政府可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會計報告。	四、政府可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會計報告。	本段未修正。
五、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包括總說明(或 <u>管理者討論與分析</u>)、財務報告及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報導範圍包括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	五、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包括總說明(或 <u>管理者評論與分析</u>)、財務報告及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報導範圍包括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	酌作文字修正。
總說明(或<u>管理者討論與分析</u>)	總說明(或<u>管理者評論與分析</u>)	本項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重要內容暨介紹財務報告之結構，報導個體之負責人應提出總說明	六、為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之重要內容暨介紹財務報告之結構，報導個體之負責人應提出總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或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置於財務報告之前端,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三) 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四)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或管理者評論與分析), 置於財務報告之前端, 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三) 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四)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本項標題未修正。
七、政府財務報告, 包括整體財務報表、公務機關財務報表、特種基金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七、政府財務報告, 包括整體財務報表、公務機關財務報表、特種基金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本段未修正。
八、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首, 應清楚表達下列項目: (一) 報導個體名稱。 (二) 財務報表名稱。 (三) 財務報表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四) 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八、政府財務報表之表首, 應清楚表達下列項目: (一) 報導個體名稱。 (二) 財務報表名稱。 (三) 財務報表之報導日期或期間。 (四) 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幣別及數字單位。	本段未修正。
整體財務報表	整體財務報表	本項標題未修正。
九、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至少應包括整體資產負債表, 按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分欄表達, 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作報導。	九、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至少應包括整體資產負債表, 按公務機關、特種基金分欄表達, 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作報導。	本段未修正。
十、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 應依資產減負債	十、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 應依資產減負債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之格式擇一作報導，並按流動和非流動資產、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之類別表達。	等於淨資產或資產等於負債加淨資產之格式擇一作報導，並按流動和非流動資產、流動和非流動負債之類別表達。	
十一、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項）目逐行加總而成。	十一、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項）目逐行加總而成。	本段未修正。
十二、在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加以沖銷。	十二、在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加以沖銷。	本段未修正。
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財務報表	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財務報表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三、公務機關財務報表，應包括 <u>彙總報導公務機關特定日期資產與負債之平衡表</u> 、 <u>特定期間收支及餘絀之收入支出表</u> 等資訊。	十三、公務機關財務報表， <u>至少應包括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等</u> ，內容如下： <u>（一）平衡表，在彙總報導公務機關特定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等資訊。</u> <u>（二）資本資產表，在彙總報導公務機關特定日期之資本資產等資訊。</u> <u>（三）長期負債表，在彙總報導公務機關特定日期之長期負債等資訊。</u>	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已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爰刪除本段第（二）、（三）款有關公務機關財務報表應包括該二表之規定，並將第（一）款移列至第一項規定。另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收入支出表為公務機關應彙總報導之財務報表。
十四、特種基金財務報表，在彙總報導特種基金特定日期之資產、負債狀況，特定期間之損益（或餘絀）與盈虧（或餘絀）	十四、特種基金財務報表，在彙總報導特種基金特定日期之資產、負債狀況，特定期間之損益（或餘絀）與盈虧（或餘絀）	本段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撥補情形，以及現金流量等資訊。</p> <p>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原則依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編製之財務報表；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財務報表，依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或會計制度規定應編製之財務報表。</p>	<p>撥補情形，以及現金流量等資訊。</p> <p>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原則依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編製之財務報表；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財務報表，依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或會計制度規定應編製之財務報表。</p>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五、財務報表之附註，應按有系統且助於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其內容包括：</p> <p>(一) 財務報表報導範圍。</p> <p>(二)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基礎。</p> <p>(三)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內部往來沖銷之資訊。</p> <p>(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p>	<p>十五、財務報表之附註，應按有系統且助於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之方式表達，其內容包括：</p> <p>(一) 財務報表報導範圍。</p> <p>(二) 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基礎。</p> <p>(三)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內部往來沖銷之資訊。</p> <p>(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p>	本段未修正。
必要之補充資訊	必要之補充資訊	本項標題未修正。
<p>十六、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揭露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內容包括：</p> <p>(一) <u>政府代管</u>或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資產、負債等情形資訊。</p> <p>(二) <u>依法應編預算送立法院之</u>行政法人資</p>	<p>十六、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應揭露必要之補充資訊，其內容包括：</p> <p>(一) <u>重要</u>或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資產、負債等情形資訊。</p> <p>(二) <u>各行政法人之</u>資產、負債等資訊。</p>	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係揭露政府代管所有信託基金，及依法應編預算送立法院之行政法人資訊，爰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產、負債等資訊。 (三) 其他重要資訊。	(三) 其他重要資訊。	
肆、附則	肆、附則	本項標題未修正。
十七、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之編製，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或會計制度為準據。	十七、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之編製，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或會計制度為準據。	本段未修正。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u>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u>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 號函頒實施。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與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本項標題未修正。
管理者 <u>討</u> 論與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 必要之補充資訊：requir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ther than MD&A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government-wide financial statements	管理者 <u>評</u> 論與分析：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 必要之補充資訊：required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ther than MD&A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government-wide financial statements	配合英文名詞之意涵，將「管理者 <u>評</u> 論與分析」修正為「管理者 <u>討</u> 論與分析」。